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迪威高压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建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99,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3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代表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5-003)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5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5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晓燕、戴雪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适时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人民币账户银行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产品，美元账户银行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25-007）。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晓燕、戴雪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9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了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晓燕、戴雪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艾建中，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狄朝平、文嘉伦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